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说明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61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b>	<b>2</b>
<b>第二部分</b>	<b>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b>	<b>3</b>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	3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	6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	6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8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8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	8
七、	资料清单 .....	9
<b>第三部分</b>	<b>资产评估说明 .....</b>	<b>11</b>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11
二、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	12
三、	评估技术说明 .....	13
四、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说明 .....	14
(一)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	14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	16
(三)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说明 .....	16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	22
(五)	负债评估说明 .....	22
<b>第四部分</b>	<b>评估结论及分析 .....</b>	<b>24</b>
一、	评估结论 .....	24
二、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	25
三、	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	25
四、	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	26
五、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管理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委托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评估项目约定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进行了评估工作。为了有利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委托方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精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9541X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叁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沙、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被评估单位股东、法定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被评估单位介绍

##### 1、被评估单位：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科技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2319A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4日至2023年07月10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子公司。**

**3、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能源科技投资成立于2003年7月，由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3年7月10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能源科技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能源科技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甬国会验字[2003]117号”《验资报告》。

2004年5月9日，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能源科技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能源科技投资注册资本同比例由5000万元减至3500万元，其中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900万元，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6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能源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60.00
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40.00
合计		3,500.00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述注册资本经过章程修正案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 4、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情况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电池”）

持股比例：28.60%

是否合并报表：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4539241T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宁波保税区西区 0212 地块 2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良琴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玖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8.6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24.05%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50.00	13.65%
杨龙勇	2,592.00	33.70%
合 计	<b>7,692.00</b>	<b>100.00%</b>

#### （三）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03,676.63	70,898,798.73	79,235,253.34
负债	443,028.69	202,136.12	49,569.17
净资产	82,060,647.94	70,696,662.61	79,185,684.1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972,344.44	704,653.88	87,87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51.29	39,460.62	3,142.28
减：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减：管理费用	1,892,558.85	993,648.53	438,029.28
减：财务费用	-8,490.79	-24.28	-4,320.56
减：资产减值损失	1,065,838.34	418,937.64	-1,465,37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15,283,792.13	3,702,682.23	7,414,951.22
营业利润	13,251,778.88	2,955,313.60	8,531,346.7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703.3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4.34	704.65	200,087.87
利润总额	13,249,804.54	2,964,312.31	8,331,258.85
所得税	-266,459.59	-104,734.41	366,344.13
净利润	13,516,264.13	3,069,046.72	7,964,914.72

上表 2014 年、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4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6%、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对所涉及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行为已经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批准。

##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的资产和负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652,294.31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75,582,959.03 元；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5,725.04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75,153,977.0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13,256.9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9,235,253.34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49,569.17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49,569.17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79,185,684.17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4 号”《审计报告》。

（一）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1,332.42	—	财务室	安全保管
车 辆	14,545.25	1 辆	公司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179.79	6 项	公司	均无法正常使用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4	28.60%	75,153,977.04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茂大厦 22 层 2212 室，系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租赁费已缴纳，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为更好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当前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选取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财务报告日，委托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本项目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所有经济业务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到评估基准日。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蔡仕瑾账面余额 1,469,405.00 元，系 2009 年 11 月投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后因经营不善由大股东蔡仕瑾回购股份，退回投资款，因蔡仕瑾资金困难剩余投资款一直未支付。2014 年 3 月上诉法院后强制执行，但因当事人蔡仕瑾失联，且担保人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可执行资产，目前法院已终止执行，剩余投资款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为尽快搞好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实现本次评估目的，根据评估工作的要求、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的需要和与评估机构的沟通协商，本公司组织了包括人事、财务等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组成的评估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和配合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对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委估资产与负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核实和填表申报工作。

本次评估清查范围是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652,294.31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75,582,959.03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5,725.04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75,153,977.0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13,256.9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9,235,253.34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49,569.17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49,569.17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79,185,684.17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4 号”《审计报告》。

经清查核实，除“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外，上述各项委估资产与负债均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对应的各项资产与负债的数量及相关情况和资料均已核实、说明并反映在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中，其产权均属本公司所有，各项负债均为本公司实际承担的需要偿还的债务。

## 七、资料清单

- （一）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章程；
- （二）长期股权投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最新章程及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三）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能源科技投资牌照号：浙 B1937D）；
- （四）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五）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六）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
- （七）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 （八）与评估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复印件；
- （九）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 （十）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上述资料是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配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而提供的，上述提供资料中的复印件已与评估基准日真实、有效的原件核对无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上述与被评估单位本次评估相关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委 托 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2月1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的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652,294.31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75,582,959.03 元；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5,725.04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75,153,977.0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13,256.9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9,235,253.34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49,569.17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49,569.17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79,185,684.17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4 号”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为单体口径数据。

（一）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1,332.42	—	财务室	安全保管
车 辆	14,545.25	1 辆	公司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179.79	6 项	公司	均无法正常使用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4	28.6%	75,153,977.04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茂大厦 22 层 2212 室，系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租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费已缴纳，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已进行的自我清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复核。清查和核实的范围为委托评估时所确定的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清查核实的资产、负债可分为实物资产和非实物资产（含负债）两大类。本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核对了相关产权证明、确认产权归属、抽查盘点核对了账面数量金额、实际数量金额、实际使用情况、存放地点及相关指标；对其他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对了它们的名称、清查核对了相关产权证明、确认产权归属、抽查盘点核对了账面数量金额、实际数量金额、质量、存放地点及相关指标；对股权投资和其他各类投资全面清查核对相关投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证明、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指标；对非实物资产、负债，通过函证、盘点、抽查相关账页和原始凭证、了解企业税收政策及对相关科目涉及的金额进行分析复核等，全面清查核对了它们的账面金额、形成原因、形成日期及其他有关情况。

在清查核实过程中，取证了被评估单位及委估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及其他佐证资料，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

为尊重企业的核算习惯，除明显地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以外，本评估项目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一般不对具体账项作科目之间的调整。

通过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除以上描述事项外，确定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单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三、评估技术说明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2、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被评估单位的主营收入较小，主要的利润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不对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我国主营业务来源于投资收益的上市公司较少，且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可比案例，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说明

##### (一)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 1、货币资金的评估

本项评估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163,461.01 元，其中：库存现金 1,332.42 元，银行存款 162,128.59 元。

###### (1) 现金

对库存现金采用实际盘点并同现金日记账余额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财务主管和出纳人员陪同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财务部的现金进行了盘点，盘点金额与清查日账面值一致，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得到结果为 1,332.42 元，与基准日账面相符，据此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1,332.42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现 金	1,332.42	1,332.42

######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162,128.59 元人民币。

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的所有账户，索取各开户银行各账户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名下各币种的银行对账单及被评估单位编制的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以此确定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该企业银行存款账户共有 3 个，均为人民币存款。

本次评估共收集银行对账单 3 份，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评估人员并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值相符。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62,128.59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银行存款	162,128.59	162,128.59

###### 2、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有其他应收款 3 项，账面原值 5,141,861.11 元，账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净值 3,488,833.30 元，坏账准备账面金额为 1,653,027.81 元。

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已收回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单位说明其中已知或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

经上述核查，被评估单位现有其他应收款 3 项，主要为往来款、投资款和个人借款利息，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替代程序，替代金额为 3,672,456.11 元，替代金额所涉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比例为 71.42%，查验正确率 100%。评估人员并对大额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值相符。

基准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653,027.81 元，其中对其他应收款——蔡仕瑾 1,469,405.00 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系被评估单位 2009 年 11 月投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后因经营不善由大股东蔡仕瑾回购股份，退回投资款，因蔡仕瑾资金困难剩余投资款一直未支付。2014 年 3 月上诉法院后强制执行，但因当事人蔡仕瑾失联，且担保人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可执行资产，目前法院已终止执行，剩余投资款无法收回，故本次评估对该款项评估为零。

由于上述款项已评估为零，故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截至评估报告撰写日已经收回，故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估，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3,672,456.11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3,488,833.30	3,672,456.1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75,153,977.04 元，情况如下：

序号	长期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金额
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4 日	28.60%	75,153,977.04
	合 计			75,153,977.04

### 1、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持有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8.60% 的股权。评估值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投资比例相乘计算，评估基准日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14,000,000.00 元，详见“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59 号）”。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text{投资比例} \\ &= 914,000,000.00 \times 28.60\% \\ &= 261,404,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经上述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值 261,404,0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75,153,977.04	261,404,000.00

## (三)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共申报委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09,355.00 元，账面净值 15,725.04 元，主要是由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其中车辆 1 辆，账面净值 14,545.25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 项，账面净值 1,179.79 元。

### 1、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对各台设备的原值构成、购置年代、数量、型号规格、使用状况以及各种增贬值因素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并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进行了实地勘察。被评估单位共申报委评车辆 1 辆，是牌照号为浙 B1937D 的 VF1VYRTY 型雷诺科雷傲越野车一辆，能正常使用，详见《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电子设备有 6 项，主要是电脑和传真机等办公电子设备，均无法正常使用，详见《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清查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元）	数量（项）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车辆	14,545.25	1	公司	是牌照号为浙 B1937D 的 VF1VYRTY 型雷诺科雷傲越野车一辆，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179.79	6	公司	主要是电脑和传真机等办公电子设备，均无法正常使用。
合计：	15,725.04	7		

经现场清查勘察，企业的设备管理工作规范，车辆能正常使用，办公电子设备均无法正常使用，清查核实企业设备账实相符。

## 2、评估过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在电子设备所在地由该企业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勘查、核实电子设备的名称和有关参数，并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和查阅资料，对设备的使用、保养、修理、改造和目前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解和鉴定。在此基础上通过询价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原值，成新率和评估净值。

## 3、评估方法

###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由于 6 台办公电子设备均无法正常使用，处于报废状态。故本次根据办公电子设备的残值回收价进行评估作价。

###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不含税增值税重置现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通过查阅《太平洋汽车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排量 1.6L 以上）或者 5%（排量 1.6L 以下或包含）；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车船税等，一般取 300 元。

### 3) 成新率的确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一般设备或管线配套设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测定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测定法年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6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进行分析后综合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公里成新率} = [\text{可行驶公里} - \text{已行驶公里}] \div \text{可行驶公里} \times 100\%$$

其中理论成新率以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孰低法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4、评估实例：

##### 例 1：雷诺科雷傲 2488CC 越野车（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 1）

牌照号码：浙 B1937D

车辆类型：越野车

厂牌型号：雷诺

制造厂家：雷诺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0.3.5

启用年月：2010.3.5

账面原值：290,905.00 元

账面净值：14,545.25 元

已行驶公里数：150,000.00 公里

##### 1) 确定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不含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 + 其它费用

重置现价：284,200.00 元，由《太平洋汽车网》查得。

购置附加费 = (重置现价 / 1.17) × 10%

其它费用 = 300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284,200.00 \div 1.17 + 284,200.00 \div 1.17 \times 10\% + 300 \\ &= 267,50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非营运小轿车无特定报废年限，故本次评估按照轿车一般经济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测算，已使用 6.7 年，尚可使用 3.3 年，可行驶 60 万公里，已行驶 150,000.00 公里。

以年限法确定该车辆理论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text{可使用年限} \\ &= 3.3 \div (3.3 + 6.7) \times 100\% \\ &= 33.00\% \text{（取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行驶公里成新率} &= [\text{可行驶公里} - \text{已行驶公里}] \div \text{可行驶公里} \times 100\% \\ &= [600,000 - 150,000] \div 600,000 \\ &= 75.00\% \text{（取整）} \end{aligned}$$

根据孰低原则理论成新率选择 33.00%。

通过技术测定及现场观察，该车辆主要结构成新率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总成部件名称	标准分	主要鉴定内容	达标程度	打分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25	发动机工作是否稳定，工作时有无不良声响，有无过度温升；有无严重振动；功率及燃油耗是否基本符合技术规定；有无严重渗漏。水冷系统工作是否正常，水箱有无漏水情形；油泵、气泵是否工作正常。重点在机动车工作运行中，检查发动机声音是否正常，转向轮及变速杆操作应轻便灵活，重点检查机动车加速性能制动情况及稳定性。有无漏油或外观有无明显漏油痕迹。操纵机构是否灵敏可靠。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是否符合规定。查验尾气排放是否符合规定。	中度磨损	8.0
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	12	转向是否灵活，助力是否良好；变速杆操作是否顺畅，变速器换挡是否轻便灵活，有无自动跳档或乱档现象，变速箱有无不良声响。自动档状态时，车辆行驶是否正常，传动轴有无明显变形，有无明显漏油或漏油痕迹。	中度磨损	4.0
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总成	9	前桥总成与转向系统是否正常、助力是否正常，前梁、半轴有无异常声响。悬挂及减震系统是否正常，特别注意转向机构是否操作轻便、转动灵活，有无摆振、跑偏等现象。车轮转到极限位置时，是否与其他部件有碰撞现象。	较差	3.0
后桥及后悬架总成	9	后桥总成与四轮驱动的转向系统是否正常、助力是否正常，后桥有无异常声响。悬挂及减震系统是否正常，后桥和主减速器有无泄漏、异响、松动、过热等现象。	一般完好	3.0
制动系统	6	制动系统是否安全可靠；制动时，制动器制动是否均匀，防抱死状态是否正常；重点在机动车工作运行中，检查制动性能及稳定性。制动踏板自由行程是否符合规定。同时检查是否跑偏、是否发抖、是否摆头。检查驻车制动性能，检查驻车制动器自由行程是否符合规定。	中度磨损	4.0
车架车身总成	28	外观检查车架和悬挂有无裂纹、弯曲和扭曲变形，各部连接有无松动，钢板销与销套无松旷，车架总成中铆杆件是否齐全。行驶时，减震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发动机前后支垫、进排气歧管、散热器、钢板弹簧、U形螺栓、制动底板、轮胎、传动轴、半轴、车身、车箱、附件支架等外露螺栓螺母是否齐全紧固，各种衬垫圈是否完好。车身外观、外形是否完好，有无油漆脱落、有无碰撞痕迹及明显划痕，车身及驾驶室的门窗玻璃有无损坏及裂纹，是否完好，密封是否良好，车厢、驾驶室内饰好坏，车门有无变形。座椅是否完整完好。全车是否漏油、是否漏水、是否漏气、是否漏电。驾驶室装置紧固，门锁链是否灵活无松旷，限位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挡风玻璃是否完好，窗框是否严密，门把、门锁、玻璃升降器是否齐全有效。发动机罩锁扣有效，暖风装置工作正常。各种防尘罩是否齐全有效。车身面漆、腻子有无脱落现象，补漆颜色是否与原色基本一致。	较差	9.0
电器仪表系统	7	电气、照明 电气系统工作是否正常，电动窗、电动刮雨器是否正常；仪表显示面板各仪表是否工作正常。前大灯、转向灯、指示灯是否完好和工作正常。空调及音响等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全车是否漏电。	一般	2.0
轮胎	4	轮胎外侧边缘和底面磨损情况、花纹磨损是否均匀、磨损深度是否超过标准，有无磨干现象、轮胎表面特别是侧面是否有裂纹、鼓泡等情况，轮辋及压条挡圈有无裂损、变形；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规定，气门嘴帽是否齐全；轮轴间隙有无明显松旷。	中度磨损	2.0
	100			35

技术测定项目内容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技术鉴定成新率为 35.00%（见技术鉴定表）。

综合成新率 = 技术测定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 35.00\% \times 60\% + 33.00\% \times 40\%$$

$$= 34.00\% \text{（取整）}$$

3)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267,500.00 \times 34.00\%$$

$$= 90,950.00 \text{ 元}$$

### 例 2、联想台式电脑（电子设备及其他明细表序号 2）

设备名称：联想台式电脑

规格型号：启天 M4360

制造厂家：北京联想

数 量：1 台

购置日期：2011/06/14

启用年月：2011/06/14

账面原值：3,700.00 元

账面净值：185.00 元

现场勘查，该电脑已经无法启动，不能正常使用，处于报废状态。

根据宁波当地废旧电脑等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市场行情，委估电脑的残值回收价约为 60.00 元。故委估联想台式电脑的评估值为 60.00 元。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车 辆	290,905.00	14,545.25	267,500.00	90,950.00
电子设备	18,450.00	1,179.79	320.00	320.00
合 计	309,355.00	15,725.04	267,820.00	91,27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413,256.95 元，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形成的。

经核查，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内容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由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蔡仕瑾 1,469,405.00 元未来无法收回，本次评估对上述应收款项评估为零，故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469,405.00 \times 25\% = 367,351.25$  元；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的，由于本次评估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来均能收回，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7,351.25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256.95	367,351.25

#### （五）负债评估说明

负债是公司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的重点在于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和债务额。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为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各类债务的种类、发生日期、形成原因及各类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形成的债务核对了有关原始凭证，根据公司有关财务、税收的政策进行了验算核实。

##### 1、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8,532.57 元，为计提的工会经费。经核查计提支付情况相符，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审定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8,532.57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	8,532.57	8,532.57

##### 2、应交税费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交税金 30,525.27 元。包括应交营业税 24,701.6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53 元、教育费附加 1,214.68 元、个人所得税 2,382.60 元、水利基金 485.86 元、残保金 40.00 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评估单位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通过抽查部分凭证、查阅纳税申报表及复核审计调整事项，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账面值确定为实际承担的债务，账面值可以确认。本次以审定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30,525.27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应交税费	30,525.27	30,525.27

### 3、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有其他应付款 2 项，账面余额为 10,511.33 元，系计提工会会费、房租费。

评估人员核查其他应付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分析了解债务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账面债务的债权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务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

经上述核查，被评估单位现有其他应付款 2 项，系计提工会会费、房租费。评估人员实施了替代程序，抽查合同，分析账龄，替代金额为 10,061.33 元，替代金额所涉及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比例为 95.72%，正确率 100%，予以确认。本次评估以审定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0,511.33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	10,511.33	10,511.3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值7,923.53万元，负债账面值4.9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7,918.57万元。

####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7,923.53万元，评估值26,569.86万元，评估增值18,646.33万元，评估增值率235.33%；

总负债账面值4.96万元，评估值4.96万元，评估值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7,918.5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评估值26,564.9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评估增值18,646.33万元，评估增值率235.48%。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65.23	383.59	18.36	5.03
非流动资产	7,558.30	26,186.27	18,627.97	246.46
长期股权投资	7,515.40	26,140.40	18,625.00	247.82
固定资产	1.57	9.13	7.56	481.53
其中：设备	1.57	9.13	7.56	481.53
无形资产净额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	36.74	-4.59	-11.11
资产总计	7,923.53	26,569.86	18,646.33	235.33
流动负债	4.96	4.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96	4.96	—	—
净资产	7,918.57	26,564.90	18,646.33	235.4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65.23 万元，评估值 383.59 万元，评估增值 18.36 万元，增值率 5.03%

流动资产增值系由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7,515.40 万元，评估值 26,140.40 万元，评估增值 18,625.00 万元，增值率为 247.8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系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所致。

### （3）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值为 1.57 万元，评估值为 9.13 万元，评估增值 7.56 万元，增值率 481.53%。

固定资产—设备类增值系由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41.33 万元，评估值为 36.74 万元，评估减值 4.59 万元，减值率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随之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评估为零。

## 三、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一）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三）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五)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四、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蔡仕瑾账面余额 1,469,405.00 元，系 2009 年 11 月投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后因经营不善由大股东蔡仕瑾回购股份，退回投资款，因蔡仕瑾资金困难剩余投资款一直未支付。2014 年 3 月上诉法院后强制执行，但因当事人蔡仕瑾失联，且担保人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可执行资产，目前法院已终止执行，剩余投资款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款项评估为零，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全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计算抵扣。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评估结果中被评估单位设备评估值均不包含增值税。**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四) 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 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